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

上市公司名	「公司名称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五矿证	送 有限公	公司
证券简称		华联控股	证券代码	000036	6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恒裕资	本"、"信.	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要约收购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问接收购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华侨 方案简介 团持有的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2.0842%股权,收购完成后,恒裕资本 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后,恒裕资本将成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是	意见	备注与说明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 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V		
1.1.2	之间的股权 (即自然人	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V		
1.1.3		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民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		√		

			1	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	1		
1.1.4	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	V		
	者护照	V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恒裕资本实际控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1	制人持有香港上
1.1.5	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1	市公司亚洲果业
				16.77%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	1		
	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			
1.1.6	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	√		
	具体控制方式)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		不适用	
	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1.2.2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 者护照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1.2.3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01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			不适用
1.2.4	系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			不适用
1.2.5	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1.2.6	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			不适用
	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小坦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٧	已取得收购人企 业信用报告(无 违法违规证明 版)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 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 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 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V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 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V	
1.3.5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 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 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 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1.5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 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1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	√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收购目	的	I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 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2.1.3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V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 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V		
				ı
3.1	履约能力	√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			
3.1.1	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 备足额支付能力	√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V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			
3.1.2.1	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 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			 不适用
3.1.2.1	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 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			
	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3.1.2.2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			不适用
	门批准			1 ~2/14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			
3.1.2.3	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			不适用
_	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足口口以且以附八個不见月 即以周及足別公儿性			- 1 VE/11

2.1.2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	√		
3.1.3	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V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河南富鑫持有的华联集权权。 26.76%股权 放高,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 2 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3.2.1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sqrt{}$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1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 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V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 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V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 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	6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4.2 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 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 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 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 √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 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 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 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
4.4.1 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4.4.2 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 √ 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 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 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 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 名称及时间
4.4.6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不适用 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 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 进行核查
4.4.7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五、不同收	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1		
5.1.2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1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 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 金往来进行核查	√		
5.1.5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 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 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T	1 1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	不适用
	披露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	 不适用
	义务	, 2,,,,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0.1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7170/11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	
5.60	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	不适用
5.6.2	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	下 江田
5.6.3	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	TEM
	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	ア 廷田
	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	万 年田
	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	丁 廷田
	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	TITH
	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5.6.6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	77
	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5.6.7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5.6.8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u> </u>	

1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 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 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 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 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 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 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 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 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 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 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 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 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 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V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	字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 似机构批准	1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 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1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		l .		•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V	

・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	
7.5 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 动; 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 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	
7.7 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 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 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	
8.1.1 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如不独立 (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 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	
8.1.3 如不独立 (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 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	
勿的拒肔 勿的拒肔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 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 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 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关联方 购完成 月内解 公司的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 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	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不适用
9.4.2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 购义务的	;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2.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2.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不适用
9.4.2.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不适用
9.4.2.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 外,还须核查以 [*]	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 收购实力	;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 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 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 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 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 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 少于1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		不适用
	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	1	
	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		
	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不适用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	√	
	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		
	计金额计算)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	1	
	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	$\sqrt{}$	
	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1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	√	
	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	√	
	诺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1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1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	$\sqrt{}$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		
	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		
	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		
	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			不适用
	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			
	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	√		
	法冻结等情况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			不适用
	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1、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资格。

2、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恒裕资本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巩固控股股东地位。

3、对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核查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该协议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4、对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及根据恒裕资本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本次交易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况。

5、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

6、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7、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收购人及相关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目前取得的其他资料,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海洲

苏梓维



2021年12月2月日